

Q47.境外確診個案搭機來臺常見 Q&A

2022/7/14

Q1：境外確診個案搭機來臺前須遵守哪些規定？

A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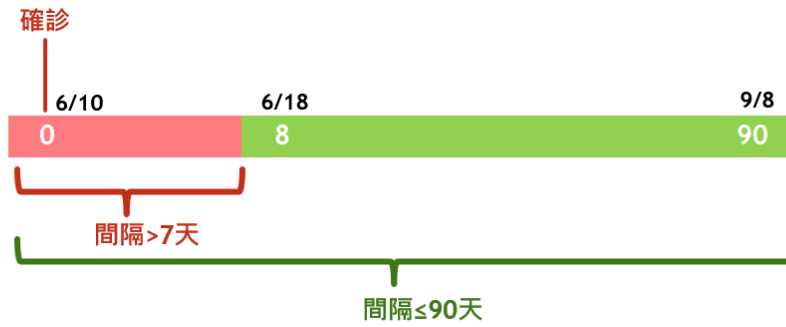
1. 境外篩檢為 COVID-19 陽性者，自採檢日起 7 日內應暫緩搭機，減少機上疫情傳播風險，以維護航空防疫安全。
2. 過去 90 日內曾經確診者，須持確診證明(搭機前 7 至 90 日內之陽性檢驗報告或診斷證明書)，及搭機前 2 日內「抗原快篩陰性報告」、「PCR 陰性報告」或「CT 值 \geq 30 PCR 報告」(三擇一)；但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起，本國國民、持有效居留證者得免持前述檢驗報告。
3. 國人如遇特殊情況需返臺就醫時，依「境外確診 COVID-19 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Q2：確診採檢日至搭機日所持 PCR 報告時間如何計算？

A2：搭機前「逾 7 日」確診採檢日期至搭機日期以「日曆日」計算，且兩次採檢間隔須大於 7 日且小於等於 90 日。

範例：旅客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採檢確診 COVID-19(持有陽性檢驗報告或診斷證明書)，往後推算 7 個日曆日，如搭機來臺需取得 111 年 6 月 18 日(含)以後且 9 月 8 日(含)以前「表定航班時間 2 日內」之 SARS-CoV-2 報告為「抗原快篩陰性報告」、「PCR 陰性報告」或「CT 值 \geq 30 PCR 報告」(三擇一)。

計算方式



檢附文件



確診證明
(陽性報告，如：PCR、抗原檢驗)



搭機前2日內報告下列之一

1. PCR陰性報告
2. CT≥30 PCR報告
3. 抗原檢驗陰性報告

Q2-1：COVID-19 確診個案來臺所持之抗原快篩陰性報告，是否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？

A2-1：不行。COVID-19 抗原快篩檢驗報告原則由啟程地合格設立之醫療院所(包括醫學檢驗實驗室)開具，若當地政府許可藥局或社區採檢站提供該項檢測服務，且所開具報告內容符合我國要求及「表定航班前 2 日內」之條件，則可符合規定。

Q2-2：距過去確診已超過 90 天者，是否適用 COVID-19 確診個案來臺規範？

A2-2：不適用。因具有發生重複感染之風險較高。

Q3：SARS-CoV-2「PCR 報告」之規定為何？

A3：請參考「預防 COVID-19 入境檢疫措施-搭機前 2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相關問答輯」。

Q4：倘國人確診者未符合前揭條件，但有返國就醫需求時該怎麼辦？

**A4：請依「境外確診 COVID-19 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」辦理
相關事宜。**